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9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康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4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康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毒品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徐康捷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裁定送強制戒治，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20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後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年簡字第12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與其他案件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1月，於109年3月12日縮刑期滿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於110年8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以，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

01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2 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猶
03 故意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罪，堪認其有特別之惡性及對刑罰
04 之反應力薄弱，考量累犯規定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事後
05 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6 刑。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
07 有所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後，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
08 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
09 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附此說明。

11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
12 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
13 力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14 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惟念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單純，施
15 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
16 所生損害非大；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
17 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同，應側重
18 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考量其坦承犯行
19 之犯後態度、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沒收銷燬之說明：

22 扣案之吸食器1個，經警方以聯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之
23 快速篩檢試劑檢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
24 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檢驗結果等件在卷可參。足認上開扣
25 案物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至檢察官聲請書認
26 係第一級毒品，應屬誤載，併予指明)，因難以完全析離，
27 亦無析離實益，應與毒品整體同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8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4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7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張明聖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附件：

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毒偵字第1417號

16 被 告 徐康捷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9 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徐康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
22 毒聲字第21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
23 向，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其成效經
24 評估為合格，認無繼續戒治之必要，於民國111年6月20日釋
25 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36號不起訴
26 處分確定；另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
27 4年簡字第12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與其他案件
28 接續執行，於109年3月12日縮刑期滿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
29 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於110年8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
30 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詎徐康捷猶未戒除毒癮，於上開觀
31 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

01 於113年5月28日18時許，在屏東縣○○鄉○○路000號住處
02 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吸食器內，以火燒烤後，吸食所
03 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
04 13年5月29日3時20分許，在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與博愛路
05 口，因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車未開啟大燈而為警攔查，扣得毒
06 品吸食器1組，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於同日3時35分許採集其
07 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8 而悉上情。

09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康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2 諱，又其經警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13 命陽性反應，有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採證編號姓名對照表
14 （尿液編號：0000000U1078）、檢體監管紀錄表、屏東縣檢
15 驗中心檢驗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及扣押物品清單、扣押
16 物品目錄表等各1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7 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徐康捷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
20 及執行紀錄(下稱前案)，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存卷可
21 佐，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22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以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犯
23 罪類型均屬施用毒品案件，侵害法益相同，顯見其刑罰反應
24 力格外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缺，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
25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
26 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
27 刑。至扣案吸食器1組，為被告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
28 用，此經被告於警詢時陳述明確，且上開扣案物經員警以毒
29 品簡易快速篩檢試劑初步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30 應乙情，有毒品初步檢驗報告書、簡易快速篩檢試劑檢驗結
31 果、檢驗照片在卷可佐，足認上開扣案物內含第二級毒品，

01 又衡情吸食器與其上之毒品無法析離，是應整體視為第一級
02 毒品，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3 收銷燬。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5 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9 檢 察 官 吳文書